**黑水县信访局部门2021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1个行政机构，内设1个信访接待中心，属于事业编制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协调乡镇、县级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向乡镇、县级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指导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，总结推广信访和群众工作经验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党委、政府及领导转办、批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的来信来访批示件落实情况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行政编制6名，其中：正科级1名（局长），副科级2名（副局长），股级领导1名，行政工勤2名。行政编制实有在岗人数7人，其中：正科级1人（局长1名），副科级2人（副局长），四级调研员1名，三级主任科员1名，行政工勤2名。事业编制4名，副科级1名，事业管理4名。事业编制实有在岗人数2名，其中：管理九级1名，管理10级1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27.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.84万元，占78.62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，占0%;年初结转和结余48.62万元，占21.38%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.46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**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**支出20.34万元，占8.94%；**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**8.36万元，占3.68%；**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**13.61万元，占5.98%；**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**185.16万元，占81.4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本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“人员经费按标准，公用经费按定额”的预算原则，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务工作预算的通知要求，客观真实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，2021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支出227.46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203.46万元、项目支出24万元）。预算编制是我单位预算体制最基本的环节,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。预算编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我单位财政支出做出合理规划，对财政管理体制的完善、活动范围的合理界定、监督和约束都具有重要作用。

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、目标完成、预算编制准确、支出控制、预算动态调整、执行进度、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本单位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劳务开发及招聘会，专项预算经费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使用，预算项目规划合理，分配科学及时，结果符合工作要求。

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，加强固定资产购置、使用及保管。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、准确如实反映，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。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制度执行严格合规。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。资金管理方面，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，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。预算内经费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、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，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、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。具体有：2021年度支出绩效较好，预算编制比较精确、合理;为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”规定等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规定要求，压缩了部分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;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，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;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，推动了改革和各类便民措施的实行;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;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，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，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，公用经费及水、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分配人、财、物，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，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。

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1. 存在问题。

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还不到位，重检查，轻落实，督促整改还不够到位。

1. 改进建议。

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、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。